

## 教育部體育署

### 2015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簡章

- 一、宗旨：為因應無動力飛行運動日漸蓬勃發展之需求，落實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制，推廣運動品質，加強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維護。
- 二、依據：教育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 五、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 六、檢定級別：雙人載飛員。
- 七、檢定報名資格：
-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檢附無違反 (1) 傷害罪章 (不包括過失犯)、(2)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3) 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5) 殺人罪等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四)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依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雙人飛行傘載飛員之檢定，應具備下列資格：(1) 年滿二十歲。(2) 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無動力飛行訓練合格，並自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於三個以上不同場地以雙人飛行傘載飛**指導員**，接受其指導，且飛行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五) 檢附飛行紀錄證明正本，此證明須有體育署所核發之無動力飛行運動指導員證書之指導員簽章，以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承認之協會核章。
- 八、檢定日程：檢定梯次、日期、地點及報名截止日期如下：

檢定梯次	人數	檢定日期	舉辦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第一梯次	20 人	104 年 8 月 22-23 日	台東飛行場	104 年 8 月 12 日
第二梯次	20 人	104 年 10 月 3-4 日	埔里虎頭山	104 年 9 月 23 日

九、檢定方式、範圍及成績計算：

- (一) 申請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專業人員證書。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請參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報名相關規定：

(一) 參加檢定人員除要符合第七條之資格外，曾犯有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屬過失犯者不在此限）、遺棄罪者不得報名參加檢定。

(二) 報名日期：報名截止日為每梯次檢定前十日。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四) 應繳費用及證明文件：

1.報名費：

(1) 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三千元，合計四千元；檢定通過者接獲通知後，繳交證書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2) 請至各地郵局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請書寫『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

2.報名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妥各欄，親自簽名，貼上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請於照片背面書明姓名）。

3.應繳證件：詳如第七條之規定。

4.回郵信封二個(貼妥 25 元郵資)，以寄發准考證、合格通知。

(五) 郵寄方式：以掛號方式將填妥之報名表、郵局匯票、常規體檢證明及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含截止日當天，以郵戳為憑)，一併郵寄至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陳熾伊收（敬請以掛號郵寄，以防郵件遺失，無法究責）。  
洽詢專線：(03)328-3201 轉 8512

(六) 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報考人員之資格證明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已完成授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證明文件經查不實，將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置。

十一、考試地點：詳如本簡章之第八條。

十二、准考證寄發：預定於檢訂日期之前一星期會以掛號信件寄發。報考人若於檢訂前二日尚未收到者，請先洽收件地址所轄之郵局查詢，如仍未收到，請即刻洽本單位，如逾期未洽詢致影響檢定，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試場分配及公告事項預定於檢定前一星期在本單位網站公告 (<http://paragliding.ntsue.edu.tw/>)。

十四、研習課程時間表：研習課程及時間預定表如下，正確課程時間表依研習手冊為準。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星期六)		第二天 (星期日)	
	課程/活動內容	講師	課程/活動內容	講師
8:30 – 8:50	報到			
8:50 – 9:00	開幕		報到	
9:00 – 10:50	飛行技術		飛行安全	
10:00 – 10:50	飛行裝備		學科測驗	
11:00 – 15:00	術科測驗 I		術科測驗 II	
15:30 – 16:20	航空氣象			
16:30 – 17:20	飛行原理			
17:30 – 18:20	航空法規			

十五、成績公佈及複查：

符合檢定資格並通過考試之名單，會於完成檢定後二星期，公佈於本單位網站 (<http://paragliding.ntsue.edu.tw/>)，同時寄發書面通知，如對檢定結果有疑異者，得於自公布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成績通知單影本及回郵信封，以掛號信件郵寄本單位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悉依教育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請詳加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 (三) 報考人請自理往返交通與食宿。
- (四) 已完成報名手續，因故不克參加者，恕不退還已繳交費用。
- (五) 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為考量報考人之安全，本單位將主動與報考人聯繫，說明取消、延期或後續處理(例如退費)等相關事宜。
- (六) 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七) 檢定地點會依實際情況做調整。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 (九) 洽詢專線：(03)328-3201 轉 8512、0903791654 陳嬾伊小姐或電郵至 [chenyiyi168@gmail.com](mailto:chenyiyi168@gmail.com)。

## 教育部體育署 2015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報名表

姓 名				照片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血 型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參加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	學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一千元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處-----           					
報名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常規體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個 25 元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飛行記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以掛號方式將報名表、郵局匯票、常規體檢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陳熾伊小姐收。					

# 切結書

本人 \_\_\_\_\_ 具結報名「教育部體育署 2015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36121B 號)」第六條各款情事(如本切結書下方所列)。報名所附資料如有不實，或本人確有違反此條款規定；本人同意在被通知後取消資格，絕無異議。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六條各款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犯殺人罪。

附件一

無動力飛行專業人員資格檢定項目及配分表

檢定類別	檢定項目	檢定時間	測驗項目	備註
雙人飛行傘載飛員	學科測驗	2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飛行原理（包括航空動力學）</li> <li>2. 航空氣象（包括地形及氣候）</li> <li>3. 飛行裝備（包括器材結構、操作須知及保養維修）</li> <li>4. 航空法規（包括飛行安全規則）</li> <li>5. 飛行技術（包括導航技巧、方位判定、地圖辨識及目視飛行）</li> <li>6. 飛行安全（包括飛行計畫、意外狀況排除、急救、野外求生）</li> </ol>	<p>考題為選擇題，自題庫隨機挑選。</p> <p>學科測試之滿分為100分，80分以上為及格。</p>
	術科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飛行場地說明</li> <li>(2) 飛行路線說明</li> <li>(3) 局部氣象說明</li> <li>(4) 飛行安全說明</li> <li>(5) 飛行技術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口令說明：走、跑或停</li> <li>B. 加速時之注意事項說明</li> <li>C. 起飛後坐入套帶之動作說明</li> <li>D. 雙手放置位置說明</li> <li>E. 降落前離開套帶之動作說明</li> <li>F. 著陸動作說明</li> </ol> </li> </ol> </li> <li>2. 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乘客之扣環及套帶扣</li> <li>(2) 載飛員先行扣上飛行傘</li> <li>(3) 幫助乘客扣上掛勾</li> <li>(4) 檢查及調整安全帽</li> </ol> </li> <li>3. 起飛動作（20%）</li> </ol>	<p>術科測試之滿分為100分，80分以上為及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起傘動作</li><li>(2) 控傘熟練度</li><li>(3) 加速離地</li></ul> <p>4. 空中飛行動作 (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轉向、高度及操控的穩定性</li><li>(2) 360 度小半徑迴旋之穩定性</li><li>(3) 轉彎或轉向時應轉頭確認航道清空</li><li>(4) 空中嚴重失速</li></ul> <p>5. 降落動作 (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定點著陸：20 公尺直徑圓內降落。</li><li>(2) 著陸動作：站立或第三點著地。</li><li>(3) 進航高度：全煞車之高度是否正確？</li><li>(4) 進航角度：是否逆風著陸？</li></ul>	
--	--	--	---	--

附件二

2015 年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授證檢定					
雙人載飛員術科檢測表					
姓名		性別		組別 編號	
總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官 簽名	
<p>說明：採扣分制，滿分 100 分，80 分合格，請詳閱測驗要求內文。</p> <p>※ 有任何疑問請在「考試說明」時提出，測驗時除非有重大安全疑慮，否則發生一般錯誤，主考官不會給予任何提示，也不得向考官提出是否正確之詢問。</p> <p>※ 考試程序：一、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二、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三、起飛動作。四、空中飛行動作。五、降落動作。</p> <p>※ 受測時不得詢問考官問題，也不得對他人人員進行指導。</p> <p>※ 請自行攜帶所需裝備，並確認裝備之安全性。</p>					
	請逐項檢查，並詳細記載考生缺失，扣分要具體說明。			扣分註記	考官簽名
A. 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 20%	A1. 飛行場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2. 飛行路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3. 局部氣象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4. 飛行安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5. 口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6. 加速時之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7. 起飛後坐入套帶之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8. 雙手放置位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9. 降落前離開套帶之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10. 著陸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B. 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 20%	B1. 檢查乘客之扣環及套帶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實，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查，扣 5 分 B2. 載飛員先行扣上飛行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扣 5 分 B3. 幫助乘客扣上掛勾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扣 5 分 B4. 檢查及調整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實，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查/調整，扣 5 分				

C. 起飛動作 20%	C1. 起傘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手忙腳亂，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扣 6 分 C2. 控傘熟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練，扣 8 分 C3. 加速離地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扣 6 分		
D. 空中飛行 動作 20%	D1. 轉向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扣 5 分 D2. 高度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扣 5 分 D3. 操控的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扣 5 分 D4. 360 度小半徑迴旋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扣 5 分 D5. 轉彎或轉向時應轉頭確認航道清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顯轉頭，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轉頭，扣 20 分 D6. 空中失速 <input type="checkbox"/> 失速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失速扣 20 分		
E. 降落動作 20%	E1. 定點著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 20 公尺直徑圓內降落，扣 5 分。 E2. 著陸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點著地，扣 5 分。 E3. 進航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煞車高度不正確，扣 5 分。 E4. 進航角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逆風著陸，扣 5 分。		

成績計算：

※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共扣 \_\_\_\_\_ 分

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共扣 \_\_\_\_\_ 分

起飛動作：共扣 \_\_\_\_\_ 分

空中飛行動作：共扣 \_\_\_\_\_ 分

降落動作：共扣 \_\_\_\_\_ 分

滿分 100 分，共扣\_\_\_\_\_分，雙人載飛員術科檢測成績為\_\_\_\_\_分，合格成績為 80 分。

考官簽名\_\_\_\_\_